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

立法會CB(4)902/12-13(01)號文件

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

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owloon, Hong Kong, China

電話 Tel : (852)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: <http://www.hkccsa.org.hk>

本會檔號：(164) in 2/7/CCSA(XX)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主席葉劉淑儀女士暨全體成員：

毋須庸人自擾、畫地為牢
醫管局願開綠燈 公務員事務局應積極配合
行政上作特別安排
給予“借調”醫管局公務員“同工同時”

醫管局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統一所有支援服務僱員每週規定總工時為 44 小時(即淨工時 39 小時)，至今已 2 個多月了，仍沒有惠及在醫管局同一工作單位、同一工作崗位的公務員同事！但讀公務員事務局剛於兩日前致貴立法會的文件，香港政府華員會(本會)對它的處理手法十分失望：它竟無視醫管局已向食物及衛生局表示，新的規定工時可適用於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的建議，漠視醫管局願開綠燈的意願，認為“同工同時”“並不合適”！它完全不理會這些事實：醫管局在有關員工的編配、人手調動、輪更、調更、休假等行政管理事宜上，以及更甚者，醫管局支援服務團隊的士氣及團隊合作，正在，並將繼續受到政府僵化做法的拖累！

本會認為，受醫管局支援服務部門行政管理措施直接規管的公務員，若實現該局的“同工同時”，政府毋須增加任何額外資源，何須與他們的聘用條款掛鉤？實質上這些公務員已“借調”到醫管局上、下班，與在政府各部門工作的其他公務員，情況並不雷同。公務員事務局根本毋須庸人自擾、畫地為牢！事實上，性質類似的個案，過去並非沒有發生過，均曾在行政上特別安排之下得到解決，並無與他們的聘用條款掛鉤。

本會曾於 4 月及 6 月兩度去函公務員事務局，建議它摒棄僵化思維，以務實靈活的態度、更闊的視野，突破行政上的框框局限，作出特別安排，積極配合醫管局的正面舉措，讓在該局同一工作單位、同一工作崗位工作的公務員盡快“同工同時”。本會認為，此舉將提振醫管局公務員的士氣，協助維持該局的團隊合作精神；藉此更可落實行政長官梁振英“撐”公務員的承諾，展示新一屆特區政府不“蕭規曹隨”、不“因循守舊”，真正“適度有為”、有遠景和願景的新氣象！

本會誠盼公務員事務局重新考慮它“不合適”的意見！

會長



謹啓

(黃河)

2013 年 7 月 12 日